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上午10:30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3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惠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1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周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周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报告生效后，周飏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监事会根据公司股东纪树海先生提名补选陈金舟先生（简历附后）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监事候选人陈金舟先生当选监事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

附件：

陈金舟简历

陈金舟，男，1978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历任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电子工程师、北京诺亦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德昌电机资深首席工程师；现任公司微电事业部技术总监。

经公司查询，陈金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陈金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陈金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